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 軍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上市覆核委員會對收購的決定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23年10月6日、12月4日、12月5日和12月8日關於收購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就上市科決定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14.06B項下的反向收購標準(上市科決定),及本公司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審查上市科決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即維持上市科決定,及本公司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審查上市科決定及上市委員會的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3月8日,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了本公司就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審查的申請。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收到了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覆核委員會決定'),確認上市委員會決定認定收購構成了根據第14.06B條款的反向收購。

以下是覆核委員會決定的摘要,該摘要並不代表本公司的觀點,也不代表本公司同意上市 覆核委員會的觀點:

(i) 商業規模

- 1. 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第14.06B條款附註1和上市科提交的文件得出結論,收購後產生的收入不能納入評估本公司與目標集團的商業規模之間的對比。
- 2. 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年度收入數據(「FY22/23」),上市覆核委員會得出結論,本公司兩個業務的規模都是少量的。該年度不僅不是暫時的衰退,而且本公司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在之前三年的收入甚至更低,本公司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自2022年12月才開始錄得收入。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本公司的柴油業務在先前年度產生了本公司收入的大部分,但在FY22/23年度已暫停。

- 3. 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根據本公司未經審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六個月中期業績(「FY23/24中期業績」),收購後才產生了增加的收入。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得出結論,這種收入增加並不影響收購前本公司規模的評估。上市覆核委員會補充指出,即使有了增加的收入,如果排除一次性出售資產收益,本公司仍在虧損。
- 4.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經營的業務具有足夠的歷史記錄,來支持最近收入增長是可持續的結論。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本公司依賴先前幾年的計劃來主張智慧城市業務具有穩定的記錄。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在沒有簽署客戶合同、實際營運和收入產生的情況下,這種計劃無法建立可靠和充分的記錄,並指出智慧城市業務自2022年12月起才開始產生收入,這一點是無可爭議的。對於可再生能源業務,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歷史記錄僅表明在FY22/23年度產生了少量收入,而在FY23/24中期業績中,這樣的收入仍然較少。
- 5. 就本公司依賴預測來確定其收入可能進一步增加,並且因此可以在將來進行業務規模評估(以及相應的規模測試)時取得不同結果進而獲得評估時,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收購後產生的收入不應作為本公司規模評估的一部分,特別是因為這些收入的一部分在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時仍然是預期和不確定的。因此,即使沒有基礎進行這種前瞻性分析,上市覆核委員會也認為本公司未能充分確定地證明相關預測能夠實現。

(ii) 收購的相關規模

- 1. 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用於規模測試比率評估的相關時點是收購日期,即2023年6月。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如果針對收入測試考慮最接近的可用財務資料,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年度(6,100萬港元)或FY22/23(2,530萬港元)的本公司和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1.47億港元),收入比率將分別是244.1%或580%,換句話說,在以上任何一個情況下,收購都將非常重大。
- 2. 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即使在假設的基礎上,若收購日期被推遲至2023年底,以便可以考慮本公司打算依賴的(未經審計的)FY23/24暫定業績,收入測試的結果仍然

是非常重大的收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本公司錄得約1.1億港元的收入,目標集團錄得1.8億港元的收入(據本公司稱),從而導致收入比率為163%。

- 3.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上市科的提交,對於利潤比率測試,收購也似乎很重大,因為本公司基於FY23/24中期業績發生了虧損(這將使利潤比率無法應用),而目標集團實現了盈利,如果將毛利潤進行比較,也會有顯著差異。
- 4. 上市覆核委員會得出結論説,不能根據預測計算百分比率測試,也就是不能根據 (至少部分地)尚未產生的收入來計算,而且尚不確定是否能夠實現。

(iii) 主要業務的根本變化

- 1.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性質和業務規模,以及收購時的相關規模測試 比率,收購對本公司來說非常重大。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上市覆核委員會得 出結論,收購將導致本公司主要業務的重大變化。
- 2. 目標集團經營教育業務,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這與本公司現有的業務基本上不同,即使本公司堅稱自己是一家科技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目標集團的業務是校外課程教育,為中國大陸的許多學生提供教育課程,通過中國大陸的各個不同地點和教育中心提供服務,主要通過學費產生收入。本公司的兩個業務專注於在香港、中國大陸和海外與大型企業或國企簽訂的一攬子大型合同或專案,其收入主要來源於與目標集團的教育業務存在截然不同的大金額合同。
- 3.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僅僅因為智慧城市業務可能與目標集團合作提供目標集團關於物聯網或智慧城市內容的潛在課程,並不意味著目標集團和本公司在經營相同的業務。類似地,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提出可能的業務發展,如為目標集團的教育中心提供智慧城市或可再生能源設施,並不意味著本公司和目標集團經營相同的業務,而是,正如上市科所提交的,可能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然而,這些計畫在任何情況下都仍處於初步階段。

(iv) 目標公司的品質

- 1. 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目標集團不能滿足新上市的資格和合適性標準,這也得到審查各方的一致意見,並因此無法獲批上市。上市覆核委員會還指出,上市科擔心,目標集團在收購前出現持續虧損。
- 2. 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似乎並不存在問題,但指出這並不一定 意味著反向收購規則不適用。
- 3. 概括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得出結論,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和性質以及相關百分比率 測試必須在進行收購時進行評估,即2023年6月。在這一時間點,收購對本公司來 說是非常重大的。如果允許繼續,這將導致本公司有效地承接目標集團的業務作為 其主要業務,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完全不同,因此將導致本公司業務的根本變化。 這將導致規避新上市要求,因為目標集團並不乎合新上市的資格。因此,根據第 14.06B條款,該收購構成了反向收購。
- 4.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即使基於顯示本公司收入有所增加的FY23/24中期業績進行相關評估,結果仍將保持不變。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無法根據預測的收入進行評估,因為無法保證這些收入實際可以實現,而且這些收入與進行收購的日期沒有任何關聯。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